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盛鸿汽车修理厂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制

丹阳市盛鸿汽车修理厂新建汽车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轻工纺织化纤	陈郭俊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全文	陈郭俊
	2	吴梅霞	00013715	B223201703	审核	吴梅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盛鸿汽车修理厂				
法人代表	张	联系人	张		
通讯地址	丹阳市延陵镇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321181-80-03-5434 8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平方米)	8804 (13.2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
评价经费(万元)	1.1	投产日期	2011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用量			主要设备及数量		
详见工程内容及规模描述。			详见工程内容及规模描述。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汽油（公斤/年）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192m ³ /a 排放去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丹阳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丹阳市盛鸿汽车修理厂从事汽车维修服务，该公司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项目租用延陵镇联兴村现有土地 13.2 亩，投资了 1000 万元建设了“汽车维修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服务，已建成维修车间、喷烤漆房及仓库，建筑面积共计约 2000 平方米。

本项目从事一类汽车维修服务，一类修理主要包扩：从事汽车大修和总成修理，年维修一类汽车约 2000 辆。

二、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

表 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维修间	——	年维修汽车约 2000 辆	2400 h/a
2	喷漆烤漆房	——	年喷漆烤漆约 500 辆	250 h/a

表 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维修间	汽车维修约 2000 辆/年	1180m ²
	喷漆烤漆房	喷漆烤漆车辆约 500 辆/年	15 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存储各种汽车配件约 2000 套/年	50 m ²
	固废堆场	——	20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	1.2 万度/年
	供水系统	由丹阳市自来水公司直接供应	DN100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DN200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尘棉吸附过滤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	补漆、烤漆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预处理生活废水
	固废处置	固废临时储区	固废 100%收集
	噪声控制	隔声墙等	厂界达标
	绿化	——	——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气泵	3	——
2	升降机	5	——
3	汽车整形台	1	——
4	电焊设备	2	——
5	氧整形机	2	——
6	喷漆烤漆房	1	——

7	四轮定位仪	1	---
8	空调发动机清洗设备	1	---
9	镗鼓机	1	---
10	变速器加注器	1	---
11	泥子干磨机	1	---
12	枪头清洗设备	1	---
13	世达工具	5	---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原辅材料	汽车面漆	树脂（成膜成分，不挥发，约占总漆量的 55%以上）、颜料（不挥发，改变油漆颜色的各种色素，约占总漆量的 3~5%）、溶剂（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溶剂，各占总漆量的 20%）	0.6t/a
	各类汽车配件	---	2000 套/年
	吸尘棉	---	0.2t/a
	焊丝	---	0.12 t/a
	机油	---	2t/a
	润滑油	---	0.3t/a
	香蕉水	---	0.4t/a

三、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土地利用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 2018-321181-80-03-543488，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延陵镇麦溪交管所对面，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3、环保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区位优势明显，不存在环境问题。

4、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1)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工业废水（不含氮、磷）经工业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要求后排入新河；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其相关规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7]40号)中主要工作举措：（一）减少煤炭消耗总量；（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三）治理太湖水环境；（四）治理生活垃圾；（五）治理黑臭水体；（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八）治理环境隐患；（九）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十）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十一）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行业，涉及的主要为第（三）条和第（七）条，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方案中的重点工业行业（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及其他行业（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中的任何一列。

(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地表水及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汽车维修，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丹阳市延陵镇麦溪交管所对面，总占地面积 15 亩。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场区平面布置：全场建筑面积总计 2000m²，维修车间、烤漆喷漆房、仓库等。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厂界周围环境现状：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厂界南侧为观庄村；厂界西侧为恒新面粉；厂界北侧为恒新面粉。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四、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备职工 16 人，维修时间为 300 天/年，每天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丹阳市盛鸿汽车修理厂于 2011 年 10 月从事汽车维修服务,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根据环保要求,补办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新建汽车维修项目。为此,委托我公司编制本次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丹阳地处宁镇低山丘陵和太湖平原交替地带，地层单元属扬子地层分区，为第四系沉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吴淞高程）7m左右。境内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次之。东部、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西部与北部为宁镇丘陵东段，是低山丘陵区。境内土地肥沃，沟渠河塘较多，土壤为砂粘土。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二、气候：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15℃，年日照量为2021小时，无霜期230天，平均降水量为1058.4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小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三、水文：该区域河流水系主要为老九曲河、永红河。老九曲河平均流速0.3-0.4m/s，最高水位7.5米，枯水滞流期最小流量0.3m³/s。老九曲河目前的主要功能为泄洪、少量农灌，同时接纳部分企业的排污。永红河为长江夹江的分支，属人工小型河流，主要接纳界牌区域的降雨及地表汇水，其最终进入长江夹江。永红河平均水位2.5~3.5m，枯水位1.5~2.5m，平均河宽15~28m，流量8~15m³/s，枯水期最低流量0.3m³/s。

四、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100多种。其它野生动物20多种。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鲃、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90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7 月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该区域大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监测结果如下表 5：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日均值	0.024-0.030	0.011-0.032	0.053-0.084
	小时均值	0.017-0.042	0.010-0.035	——
评价标准	日均值	0.150	0.080	0.150
	小时均值	0.500	0.200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指标值均达到并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来讲，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10 月 11 日对项目噪声现场监测，本项目拟建区域噪声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9：

表 6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dB（A）

监测点	1#	2#	3#	4#	标准值 2 类
昼间值	58.8	57.7	55.2	58.8	60
夜间值	45.2	48.5	48.5	49.1	50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主要为京杭运河。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5 月对其监测统计结果，京杭运河（城区段）断面水质现状基本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注：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PH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京杭运河	宝塔湾	7.81	9	3.8	0.59	0.15	0.02
	人民桥	7.14	10	3.1	0.90	0.16	0.03
IV 类水质标准	-	6~9	30	10	1.5	0.3	0.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方位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观庄村	南	33 (98)	5 户, 约 18 人	2 类
	观庄村	西南	32 (89)	80 户, 约 280 人	
	新庄村	东	264 (316)	10 户, 约 35 人	
	新庄村	东南	153 (212)	30 户, 约 105 人	
水环境	香草河	北	146	——	III类
大气环境	观庄村	南	15 (78)	5 户, 约 18 人	二级
	观庄村	西南	32 (89)	80 户, 约 280 人	
	新庄村	东南	153 (212)	30 户, 约 105 人	
生态红线	香草河洪水调蓄区	北	146	0.98km ²	二级管控区

*注：括号外为场界与保护目标的距离，括号内为钣金车间与保护目标的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GB3095-2012
PM ₁₀	70	150	—	
NO ₂	40	80	200	

参考标准:二甲苯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执行,二甲苯 $\leq 0.3\text{mg}/\text{m}^3$ (一次值);甲苯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执行,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

二、环境噪声: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三、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注: 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TP
标准值	6~9	≤ 20	≤ 1.0	≤ 0.2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项目废污水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污水入管总量 192m³/a：COD 0.067t/a、SS 0.038 t/a、氨氮 0.007t/a、总磷 0.0006 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环境量：COD 0.010t/a、SS 0.002 t/a、氨氮 0.001 t/a、总磷 0.0001 t/a。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

2、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打磨粉尘 0.01t/a，焊接废气 0.00007t/a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经车间通排风排出室外。有组织废气：漆雾 0.017 t/a、二甲苯 0.012 t/a、甲苯 0.012 t/a，按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甲苯、二甲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粉尘排放总量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核拨，在丹阳市延陵镇范围内进行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3、固体废物：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总量控制。

一、废气：

项目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打磨粉尘、焊烟主要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无组织排放 监测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甲苯	40mg/m ³	15m	3.1kg/h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2.4mg/m ³
二甲苯	70mg/m ³	15m	1.0kg/h		1.2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二、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石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排水执行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要求，见表 5-3。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指标 (mg/L) 级别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5	≤10	≤0.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项目污染工序主要源自维修服务，其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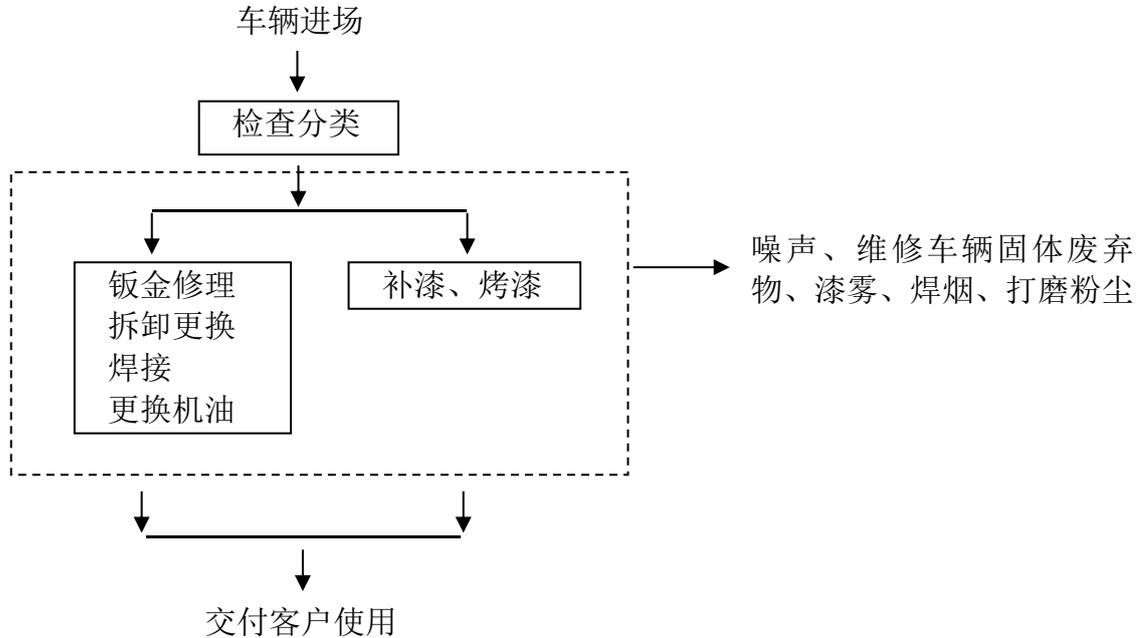


图1 维修工厂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本项目无汽车清洗服务。

工艺流程简述：

检查分类：进场车辆首先根据损坏的情况进行检查分类，以确定后续进行何种维修，维修一般分为钣金修理和补漆烤漆等。车辆可能进行其中的一项或几项维修，主要针对进场车辆的损坏情况而定，检查分类靠人工检查判断。

钣金修理：根据车损情况将损坏部件进行矫正、整形、打磨等操作，该工序有一定强度噪声和打磨粉尘产生。

补漆、烤漆：补漆、烤漆均在烤漆房内进行，先将需要表面修复的汽车进行手工补漆，再通过烤漆房烘干。烤漆采用电烤漆房，无燃料燃废气。

手工修补漆挥发的有机成分（甲苯、二甲苯等）被烤漆房中的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吸尘棉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外排。一般烤漆温度约 55~75℃，烘烤时间约 0.5 小时。

拆卸更换：根据损坏程度将受损零部件进行修复或更换，该工序有废旧零部件产生。

焊接：对车身损伤严重的部分进行焊接，或者在维修过程需焊接加强等，该过程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

组装：经过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重新安放至相应位置。

更换机油：一般定期保养的车辆因行驶一定时间和路程，需要将机油进行更换，将旧机油更换为新机油，该工序有废机油产生。

二、项目水量平衡：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需员工 16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W_c=0.8 \times N$ （职工人数） $\times q_i$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定额），该厂 $N=16$ 、 q_i 取 50L，该项目正常投产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3/a$ ，建设单位将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注：本项目无汽车清洗服务，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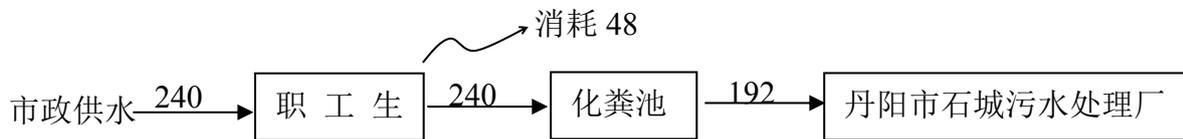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一、废气:

1、喷漆烤漆废气:项目购置专用喷漆烤漆房,该设备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另外企业增设了1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该喷漆烤漆房引风量为17000m³/h,年运行约250小时,尾气过滤装置对漆雾的去除率在95%以上,对有机溶剂的去除率在90%以上。

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汽车面漆用量为0.6t/a,则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漆雾颗粒物0.33t/a、二甲苯0.12t/a、甲苯0.12t/a。上述废气污染物经该喷漆烤漆房配套尾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最终废气排放情况为:漆雾颗粒物0.017t/a(0.068kg/h, 4mg/m³)、二甲苯0.012t/a(0.048kg/h, 2.8mg/m³)、甲苯0.012t/a(0.048kg/h, 2.8mg/m³)。

2、打磨粉尘:源自维修及喷漆、烤漆的前处理过程,对车身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根据同类企业资料,该粉尘产生量约0.03kg/d合(0.01t/a),该部分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焊接废气: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电焊时会产生焊烟,主要污染因子是烟尘。据同类企业及相关经验可知,其产生量约为焊丝总量的0.06%,即0.00007t/a。该废气产生量极小,经车间的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192m³/a(以300天计)。其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1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生产量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磷
浓度	350mg/L	200mg/L	35mg/L	3mg/L
产生量	0.067t/a	0.038t/a	0.007t/a	0.0006t/a

项目建设单位将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下水管网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机、汽车发动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及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据同类项目资料:打磨机噪声源强在85dB(A)、汽车发动机噪声源强在75dB(A),空气动力噪声在75dB(A)左右。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

1、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式钢混结构车间内(通过车间墙体初步隔声处理),各机械设备均配置减震设施,最大化的降低项目噪声。

2、合理规划区域布置，以减少对厂界四周的不利。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报废车零件、油泥、废漆渣、废活性棉、废机油、废制动油、废变速器油、废齿轮油、废刹车油、油漆桶、油桶、含油漆抹布、废石棉、废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1、报废车零件：汽车检查、维修过程该固废产生量为 100t/a，属一般性可利用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

2、废机油、废制动油、废变速器油、废齿轮油、废刹车油：源于车辆维修、更换、保养过程中各类机油的使用和更换，约 4t/a。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废活性棉：项目喷漆烤漆房中废气处理设施用到专用活性棉，该活性棉需定期更换，预计消耗量为 0.7t/a，属危险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4、废油漆桶、废油桶、含油漆抹布：项目在补漆、烤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废油桶、含油漆抹布，产生量约 0.5t/a，属危险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废漆渣：项目在补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产生量约 0.3t/a，属危险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6、废机滤：项目在维修、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滤，产生量约 1.0t/a，属危险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7、废蓄电池：项目在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蓄电池，产生量约 1t/a，属危险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8、废香蕉水：项目采用香蕉水清洗喷枪头，会产生废香蕉水，产生量约 0.5t/a，属危险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9、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以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报废车零件	维修	固	金属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漆渣	补漆	固	油漆等有机质	√		
3	废活性棉	补漆、烤漆	固	油漆等有机质	√		
4	废机油、废制动油、废变速器油、废齿轮油、废刹车油	维修、更换、保养	液	矿物油	√		
5	废油漆桶、油桶、含油漆抹布	补漆、烤漆、维修	固	塑料桶、抹布	√		
6	废机滤	维修、更换	固	机滤	√		
7	废蓄电池	更换	固	铅酸蓄电池	√		
8	废香蕉水	更换	固	香蕉水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液	生活垃圾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报废车零件、油泥、废漆渣、废活性棉、废机油、废制动油、废变速器油、废齿轮油、废刹车油、油漆桶、油桶、含油漆抹布、废石棉、废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具体详见表 15、表 16。

表 1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
1	报废车零件	维修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年)	/	一般废物	99	100
2	废漆渣	补漆	固	油漆等有机质		T,I	HW12	900-252-12	0.3
3	废活性棉	补漆、烤漆	固	油漆等有机质		T,I	HW49	900-041-49	0.7
4	废机油、废制动油、废变速器油、废齿轮油、废刹车油	维修、更换、保养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4
5	油漆桶、油桶、含油漆抹布	补漆、烤漆、维修	固	塑料桶、抹布		T,I	HW49	900-041-49	0.5
6	废机滤	维修、更换	固	机滤		T,I	HW49	900-041-49	1.0

7	废蓄电池	更换	固	铅酸蓄 电池	T	HW49	900-044-49	1
8	废香蕉水	更换	固	废催化 剂	I	HW06	900-403-06	0.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固/液	生活垃 圾	/	/	/	2.4

表 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吨/年)
1	报废车零件	维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	由供货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99	0
3	废漆渣	补漆	危险废物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252-12	0
4	废活性棉	补漆、烤漆	危险废物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1-49	0
5	废机油、废制动油、废变速器油、废齿轮油、废刹车油	维修、更换、保养	危险废物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214-08	0
6	油漆桶、油桶、含油漆抹布	补漆、烤漆、维修	危险废物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1-49	0
7	废机滤	维修、更换	危险废物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1-49	0
8	废蓄电池	更换	危险废物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4-49	0
9	废香蕉水	更换	危险废物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403-06	0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由环卫部门清运	-	0

五、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17。

表17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污)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67	0	0.067	0.010	
	SS	0.038	0	0.038	0.002	
	氨氮	0.007	0	0.007	0.001	
	总磷	0.0006	0	0.0006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	0.313	-	0.017
		二甲苯	0.12	0.108	-	0.012
		甲苯	0.12	0.108	-	0.012

	无组织	颗粒物	0.01007	0	-	0.01007
固体废物 弃物	工业固废		112.5	112.5	-	0
	生活垃圾		2.4	2.4	-	0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1、喷漆烤漆房废气：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等喷漆废气经该设施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可知（见附件），污染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标准，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打磨粉尘：源自维修及喷漆、烤漆的前处理过程，对车身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该部分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焊接废气：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电焊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电焊在车间内进行，由于烧焊次数与烧焊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极少不作考虑。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之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应核算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以生产区域为计算单元，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18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计算对象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颗粒物 (粉尘、焊烟)	5m	8m	11m	0.004kg/h	0.9 mg/m ³	无超标点

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方法，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程序结果显示无超标点，即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A、B、C、D：计算系数。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打磨、焊接工段，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主要设备均布置在钣金车间内，所以应以钣金车间为单元，向外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得本项目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50m。本项目钣金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聚居区等敏感保护目标，能够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

因此，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集镇下水管网纳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可达到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之要求。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目前已管网已铺设到位，目前废水已经顺利接入管网。本项目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0.64m³/d，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2%，所占份额较小，在石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之内。

根据石城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大运河)水质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其余河道纳污量将大副削减，河道水质将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等分析，进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三、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机、汽车发动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及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

鉴于本项目目前已投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按照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及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可行性。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建设地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详见下表：

表 19 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建设地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 单位：dB (A)

监测点	1#	2#	3#	4#
昼间值	58.8	57.7	55.2	58.8
夜间值	45.2	48.5	48.5	49.1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

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项目噪声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该项目各类固废的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单位对厂内固废所采取的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处置利用的方案可行。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可实现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环评单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对固体废弃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固体废弃物堆放合理选址，尽量减少占用土地、避免影响厂区内环境。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利用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生产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 污染物	喷漆烤漆废气 (有组织排放)	漆雾	0.33t/a, 78mg/m ³	0.017t/a, 4mg/m ³
		二甲苯	0.12t/a, 28mg/m ³	0.012t/a, 2.8mg/m ³
		甲苯	0.12t/a, 28mg/m ³	0.012t/a, 2.8mg/m ³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粉尘	0.01t/a	0.01t/a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焊烟	0.00007t/a	0.00007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 0.067t/a	50mg/L , 0.010t/a
		SS	200mg/L, 0.038t/a	10mg/L, 0.002t/a
		氨氮	35mg/L , 0.007t/a	5mg/L , 0.001t/a
		TP	5mg/L , 0.0006t/a	0.5mg/L , 0.0001t/a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车辆维修保养	报废零件	100t/a	0
		废机油、废制动油、 废变速器油、废齿 轮油、废刹车油	4t/a	0
		废机滤	1t/a	0
		废蓄电池	1t/a	0
	补漆、烤漆	废漆渣	0.3t/a	0
		废活性棉	0.7t/a	0
		油漆桶、油桶、含 油漆抹布	0.5t/a	0
		废香蕉水	0.5t/a	0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2.4t/a	0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机、汽车发动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及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据同类项目资料：打磨机噪声源强在 85dB(A)、汽车发动机噪声源强在 75dB(A)，空气动力噪声在 75dB(A)左右。		
他 其	---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喷漆烤漆废气 (有组织排放)	漆雾 二甲苯 甲苯	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光氧催化废气处 理系统处理后,对漆雾的去除率在95% 以上,对有机溶剂的去除率在90%以上, 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焊烟	通过车间换气扇强化通风,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粉尘	通过车间换气扇强化通风,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石城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该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车辆维修保养	报废零件	由供货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制 动油、废变速 器油、废齿轮 油、废刹车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废机滤		
		废蓄电池		
	补漆、烤漆	废漆渣		
		废活性棉		
		油漆桶、油桶、 含油漆抹布		
		废香蕉水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	
噪 声	1、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式钢混结构车间内(通过车间墙体初步隔声处理),各机械设备 均配置防震设施,最大化的降低项目噪声。 2、合理规划区域布置,高噪声设备均位于项目区域中部,尽量减少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3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3%。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19 建设项目及全厂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0.5	三同时
废气	喷漆、烤漆工段	漆雾 二甲苯 甲苯	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集中排	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15	3.5	
	打磨粉尘、焊接烟气	颗粒物	加强通排风设施	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固废	车辆维修保养	报废车零件	由供货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2	
		废机油、废制动油、废变速器油、废齿轮油、废刹车油、废机滤、废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补漆、烤漆	废漆渣、废活性棉、油漆桶、油桶、含油漆抹布、废香蕉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噪声	机械加工设备	LAeq	选用安装防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1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监测仪器			满足监测需要	---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石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	——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钣金车间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	
合计			23	6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丹阳市盛鸿汽车修理厂从事汽车维修服务，该公司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项目租用延陵镇联兴村现有土地 15 亩，投资了 1000 万元建设了“汽车维修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服务，已建成维修车间、喷烤漆房及仓库，建筑面积共计约 2000 平方米。

本项目从事一类汽车维修服务，一类修理主要包扩：从事汽车大修和总成修理，年维修一类汽车约 2000 辆。

二、工程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包括打磨粉尘、焊接废气以及喷漆烤漆工序中产生的漆雾、二甲苯和甲苯；噪声主要为打磨机、维修设备机械噪声及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工业固废包括报废车零件、废漆渣、废活性棉、废机油、废制动油、废变速器油、废齿轮油、废刹车油、油漆桶、油桶、含油漆抹布、废机滤、废蓄电池、废香蕉水及职工生活垃圾。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该项目区域SO₂、NO₂、PM₁₀、TSP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的地表水例行监测统计结果，京杭运河（城区段）水质中现状基本上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污染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厂界噪声本底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其影响:

1、废气：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废气（主要为漆雾、笨、甲苯）经该设施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和焊接焊烟产生量极少经钣金车间通风窗通风排放。各项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维持原有功能级别不变。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出水水质可达到石城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要求，且该项目附近区域在石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即石城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废水处理之需。根据石城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

放对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项目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不会对人居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废：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危害。

五、总量控制：

1、废水：项目废污水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污水入管总量 192m³/a：COD 0.067t/a、SS 0.038 t/a、氨氮 0.007t/a、总磷 0.0006 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环境量：COD 0.010t/a、SS 0.002 t/a、氨氮 0.001 t/a、总磷 0.0001 t/a。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

2、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打磨粉尘 0.01t/a，焊接废气 0.00007t/a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经车间通排风排出室外。有组织废气：漆雾 0.017 t/a、二甲苯 0.012 t/a、甲苯 0.012 t/a，按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甲苯、二甲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粉尘排放总量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核拨，在丹阳市延陵镇范围内进行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3、固体废物：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总量控制。

六、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苏环控[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并管理废水排放口和固废厂内暂贮场。

项目建成后，设立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及 1 个雨水等清净下水排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 2 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七、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配备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八、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厂址选择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九、建议：

- 1、该企业应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 2、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贡献。
- 3、项目建设单位应特别加强车间通风排风，以营造良好的车间及厂区内外的环境空气质量，更好地保障厂内职工及区域人的身体健康。
- 4、固体废物应按种类进行分类收集，以便相应单位及时清运。
- 5、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实现清洁生产，在保证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主管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